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经营数据不产生影响，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及9月2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新修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相关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新修订债务重组准则的相关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

组》（财会[2019]9号），要求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4、新收入准则的相关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发布的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财务报表列报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新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如下:

(1) 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行项目;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②合并利润表:

1) 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行项目;

3)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2) 本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进行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

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其中：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列报的调整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6,658,154.86	
应收票据		118,988,654.19
应收账款		197,669,500.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9,281,003.66	
应付票据		33,565,329.36
应付账款		605,715,674.30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441,608.44	
应收票据		29,689,464.96
应收账款		78,752,143.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1,995,585.58	
应付票据		119,565,329.36
应付账款		392,430,256.22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如下：

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由于本期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引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如下：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财会[2019]9号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财会[2019]9号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由于本期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引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4、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影响如下：

（1）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②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③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④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在编制2020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

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同时，公司将在 2020 年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只影响报表列示内容，不会引起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变动。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